

德州要求運動員出示出生證明以證明原始性別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德州奧斯汀（美聯社）-德州的學校總監已核准公立學校可要求學生運動員出示出生證明，以證明出生時的性別。

2016 年 1 月，德州各學區總監對「是否可要求學生運動員出示出生證明，以證明原始性別案」進行投票，贊成票為 586 票，反對票為 32 票。多數總監贊成修改大學校際聯賽(University Interscholastic League, 簡稱 UIL)對運動員性別的規範，特別是跨性別的運動員。

UIL 是國家對高中體育管理機構。其政策主任詹姆·哈里森(Jamey Harrison)告訴達拉斯晨報(the Dallas Morning News)，學區總監往後在處理運動員性別爭議時，此修訂可成為判決的依據。

哈里森說：「當學校向我們諮詢有關處理跨性別運動員處理方式時，我們告訴他們可依據學區的處理流程和法律顧問的專業建議。」

該修訂於 8 月 1 日生效。此外，此修訂可允許運動員使用其他政府相關文件，以識別出生性別。

變性人譴責此修訂案，稱這將迫使變性運動員去修改其出生證明，這是一個費時、費力又昂貴的過程。TransAthlete.com 的創始人克里斯·莫西爾(Chris Mosier)告訴記者，該修訂會否認變性運動員的「平等運動機會」。

根據 TransAthlete.com，德州是全美第七個州，要求高中學生出示出生證明、性別變性手術或接受性別激素治療的文件。像加州和佛羅里達等州有更具包容性的規則，在處理學生性別相關事宜。

莫西爾說：「在高中階段，我們應鼓勵所有學生參與運動賽事。德州學校領導人有責任確保變性運動員可以有一個安全、舒適和正面看待他們性別身分的方式讓他們參與比賽」

國家大學體育協會(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)在變性運動員處理上沒有一個強制性政策，但在 2011 年時有提出一些處理變性運動員事宜的建議方式，並說明此議題是「一個往後要積極處理的議題」，而且「政策可能需要重新評估，以確保它們反映最新的研究信息。」

資料來源：Education Week

http://www.edweek.org/ew/articles/2016/02/27/texas-to-use-birth-certificate-to_ap.html

譯稿人：李睿騰 摘譯